

廠商研發車輛「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補助或強制酒駕累犯者加裝該設備於車上，保障用路民眾與自己安全，早日達到零酒駕、零傷亡之目標。

(一〇三) 本院周委員春米，鑑於中央政府對於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與設置不足，基於經濟與便利性，機車成為屏東縣民最依賴之交通工具，也因此導致屏東縣境的機車車禍事故及因而死傷之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對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予以規劃、設置及經費上的協助，以減少機慢車事故及人命之傷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屏東縣內大眾運輸系統長期不足，屏東縣民常以「站尾包衰」自我解嘲，過去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包括中山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等只做到高雄。屏東縣政府年度預算計約 350 億元，在扣除固定開支之後，所能運用的經費金額計只剩下約 50 億至 70 億元，在有限資源的情形下還需要進行各項縣政建設，致使屏東縣政府實無多餘經費，就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進行全盤性的規劃及設置。
- 二、在中央政府對於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與設置不足的情形下，境內縣民多數只能仰賴機車等自有交通工具。屏東縣警察局所做近 10 年「機車重大數據」統計即指出，屏東縣內平均每家戶擁有 2.17 輛機車，其中平均每人持有 0.73 輛，高於全國平均值的 0.58 輛，是全國平均值的 1.26 倍。在屏東縣縣民只能選擇使用機車的情形下，致使屏東縣境內機車車禍事故的發生及因而死傷的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據統計，屏東縣境內機車事故死亡人數占當地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由 102 年度的 66% 升高至 104 年度的 71%，機車受傷車禍件數在 104 年度也比 10 年前成長了 116.71%。
- 三、爰此，考量屏東縣政府財源不足、境內交通資源長期缺乏，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交通與財政部門，應協助屏東縣進行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及設置，並對所需經費提供最大限度補助。

(一〇四) 本院周委員春米，針對核三廠今(105)年起已經發生多起廠房消防系統噴灑二氧化碳滅火事故，廠方事後均以消防系統誤動作進行通報。惟經屏東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入廠調查後，始發現廠區電纜線從建廠迄今未曾更新，顯示核三廠事先輕忽安全檢查，事後卻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除應依屏東縣政府有

關核三廠應明訂全面汰換電纜線時程表、對消防系統異常事故公開釋疑之要求辦理外，對國內所有核電廠之安全檢查更應落實，並建立危安事故調查與公布機制，以期取得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民眾的信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三廠位於屏東縣恆春鎮，是台灣國內唯一座落於南台灣的核能發電廠，鑑於核電廠一旦發生事故，將危及屏東縣 80 餘萬縣民的安全，所以本應落實核電廠應有之安全檢查，並與當地政府、人民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取得彼此信賴。
- 二、惟屏東縣政府指出，核三廠今年已發生 3 起廠房消防系統噴灑二氧化碳滅火事故，但事後皆聲稱係消防系統誤動作，但核三廠自 103 年至今所發生 11 次重大公安事故中，近 2 年就累計有 24 件所謂火警誤觸事件，甚或 104 年 6 月曾有一日 3 次火警誤觸的紀錄。
- 三、為此，屏東縣政府今年 6 月底組成專案小組入廠調查後，核三廠人員方始承認係廠內 2 號機組氣渦輪機的定溫式偵測電纜絕緣劣化，以致偵測迴路誤判火警。本案顯示核三廠事先輕忽安全檢查，事後卻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
- 四、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除應依屏東縣政府有關核三廠應明訂全面汰換電纜線時程表、對消防系統異常事故公開釋疑之要求辦理外，對國內所有核電廠之安全檢查更應落實，並建立危安事故調查與公布機制，以期取得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民眾的信賴。

(一〇五)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承租苗栗縣後龍鎮國有土地及該基金會擬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案遠雄基金會擬轉移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係涉及民間機構主體變更，依促參法第 51 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遠雄私自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轉讓經營權契約之行為，明顯無助於計畫，本席強烈要求主管機關不得讓遠雄基金會隨意轉移經營權。
- 二、遠雄基金會租賃苗栗後龍段國有土地 20.6 公頃，根據 105 年申報地價計算其土地租金，每坪每月租金僅 2.48 元，與附近租屋每坪租金 400 元相差甚大，即使有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目的存在，亦明顯有賤租國有土地情事，本案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國產署未能替國家資產把關，亦有失職。